

「個別在家教學計劃」

(Individualized Home Instruction Plan, 簡稱 IHIP)

1 年級至 6 年級

_____ 學年

完成 IHIP 的說明

1. IHIP 必須在學生開始在家上學後的 28 天內以 PDF 附件的形式提交到 homeschool@schools.nyc.gov。
2. 請填寫 IHIP 的每個部分，並包括所有必填資訊。
3. IHIP 必須包括：
 - 學生的年齡和年級。
 - 以下列出每個必修科目所使用的教學大綱、課程材料、教科書或教學計劃。
 - 季度報告在整個學年（7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均勻分佈的提交日期。
 - 提供教學的人士的名字。
4. 如果使用網上課程，則具體說明課程名稱和年級。
例子: *Time4Learning* - 數學、5 年級。
5. 請注意，1 年級至 6 年級的在家上學的學生每年必須接受至少 900 小時的教學。

學生資料			
姓氏:	名字:		
出生日期:	年級:		
9 位數紐約市學生 ID 號碼（如果知道）:			
家長資料			
姓氏:	名字:		
住址:		公寓號碼:	
市:	州: NY	郵政編碼:	
家庭電話:	其他電話:	電子郵箱:	

提供教學的人士的名字:	
姓氏:	名字:

我確認我的子女 _____ 在 _____ 學年將會達到紐約州教育廳《廳長條例》第 100.10 部分中所規定的義務教育要求。

家長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提供每個科目的課程材料、教科書、教學大綱或教學計劃。

科目	教學大綱、授課材料、課本或者教學計劃
算術	
閱讀	
拼寫	
寫作	
英語	
地理	
美國歷史	
科學	

科目	教學大綱、授課材料、課本或者教學計劃
健康教育	
音樂	
視覺藝術	
體育	
雙語教育和/或英語為第二語言，如果有註明需要。	
在幼稚園至12年級期間涵蓋下列科目：愛國主義和公民意識；與酒精、毒品和煙草濫用有關的健康教育；高速公路安全與交通管制條例，包括自行車安全事項；火災與防止縱火和安全。	
在八年級結束之前，以下的課程需要教授至少一次：美國歷史、紐約州歷史，以及美國憲法和紐約州憲法。	

季度報告提交日期：您必須提交有關您子女全年進度的季度報告。如果您在學年的第一部分之後開始讓子女在家上學，則您只需提交針對餘下季度的報告。

報告	提交日期：
第一季度報告 建議日期： 11 月 15 日	
第二季度報告 建議日期： 1 月 31 日	
第三季度報告 建議日期： 4 月 15 日	
第四季度報告 建議日期： 6 月 30 日	

年度評估：

每年，在家上學的學生必須完成年度評估以展示學業進步情況。為了達到這項要求，您子女的評估必須在標準化測驗中得分高於第 33 個百分位，或與上一年的測驗相比，顯示出至少一年的學業進步。

個別在家教學計劃（IHIP）上列出的家長或監護人可以寫出敘述性評估、購買、實施商業出版的常模參照成績考試並對其進行評分。您子女的年度評估的截止日期是 6 月 30 日。

按年級劃分的年度評估選擇

1 年級至 3 年級：您可以選擇書面敘述或標準化測驗。書面敘述是一份簡短的報告，總結您子女的進步情況，強調其重要成績，並概述下一年級的計劃。

4 年級至 8 年級：每隔一年必須進行標準化測驗。每隔一年，您可以提交書面敘述。例如，如果您的子女在 4 年級參加標準化測驗，則您可以在 5 年級提交書面敘述。

對於就讀幼稚園至 12 年級且其「個別教育服務計劃」（IESP）規定替代評估的學生，年度評估可以是書面敘述評估，也可以是顯示孩子與其同齡人相比的教育達標情況的一組例子。

如果知道的話，請說明是否將書面敘述或州批准的標準化評估用於所要求的年度評估，或連同第三季報告告知我們您的選擇。

請選擇下列其中一個：

- ☐ 書面敘述：對於 4 至 8 年級的學生，最多只能每隔一年使用一次。
- ☐ 紐約州教育廳英文/數學考試：這些考試必須在公立或註冊的非公立學校進行。如果您想讓您的子女參加高中會考或紐約州英文/數學考試，請聯絡您當地的學校為您的子女報名參加考試。請注意，這將由校長酌情決定。必須提供免疫接種證明才能參加學校教學樓內進行的測驗。
- ☐ 愛荷華基礎能力測驗
- ☐ 加利福尼亞成績測驗
- ☐ 史丹福成績測驗
- ☐ 基礎能力綜合測驗
- ☐ 大都會成績測驗
- ☐ 個人化成績總結系統（P.A.S.S.）測驗
- ☐ 個別教育服務計劃替代評估